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15期（5月下）

总第102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5 期（总第 1020 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穗府办〔2019〕6 号文失效的通知
（穗府办〔2025〕9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5〕2 号） （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5〕4 号） （3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使用《房屋状况说明书》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8 号） （42）

人事任免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5〕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穗府办〔2019〕6 号文失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上级政策导向，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9〕6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失效，不再作为财政管理的依据。各区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对依据穗府办〔2019〕6 号文制定的有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及时废止、宣布失效或予以修改。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24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穗卫规字〔2025〕2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根据《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广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6 日

广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中行使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按有关规定实施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事项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似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或者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裁量基准对行政处罚的裁量有规定的，按规定裁量；没有规定的，按本办法及附件《广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的规定进行裁量。

《裁量权基准》对裁量有具体规定的，按《裁量权基准》裁量；违法行为尚未设定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裁量。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一) 当事人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二) 涉案产品或行为危害风险性较低的，涉案产品尚未生产、经营、销售、使用，违法行为尚未开展或持续时间较短，涉案财物数量销量或者违法所得较少，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三) 主动配合供述行政机关已经掌握的违法行为，或积极配合查清案件事实的。
- (四)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存在违法执业行为，医疗机构自查工作中已发现该违法执业行为，并立即整改到位的；或者自查工作中已发现该违法执业行为，已制定整改计划，并正在按计划整改的。
- (五) 当事人属于盲、聋哑等残障人士或已满七十五周岁的。
- (六)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七)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 (五) 隐匿、毁灭违法行为证据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妨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八) 涉案产品或行为危害风险性较高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涉案财物数量销量或者违法所得较多的；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

速、从重处罚。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一) 有伪造、擅自启封、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或其他证据情形的；

(二) 拒不采取应急、召回等措施的；

(三) 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的，是一般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减轻处罚，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根据本办法规定从轻处罚，应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根据本办法规定从重处罚，应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十三条 重大卫生行政处罚依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作出裁量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

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对没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适用本办法或《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十五条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各区卫生健康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组织考核、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二）受理和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各区卫生健康局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三）对各区卫生健康局违反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范，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责令其予以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规范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工作。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不当造成行政执法错案的，依照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及《裁量权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和“至”均包括本数；所称“不足”“超过”均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和修订情况，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本办法及《裁量权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 号	事 项 名 称	基 本 编 码	处 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违 法 程 度	具 体 情 节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1	对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下列职责的行政处 罚：（一）建立 禁止吸烟或者限 制吸烟的管理制 度；（二）在禁 止吸烟场所或者 区域设置明显的 禁止吸烟标志和 举报投诉电话号 码标识，并保持 标志和标识完 整、清晰；（三） 不得在禁止吸烟 场所或者区域放 置烟具和附烟草 广告的物品； （四）对在禁止 吸烟场所或者区 域的吸烟者予以 劝导，对不听劝 导的，向相关行 政管理部门报告	440220290000	《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第（一）项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各 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国家机关、企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工作 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 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或者限制吸烟的管 理制度；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设置明 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 码标识，并保持标志和标识完整、清 晰； （三）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放 置烟具和附烟草广告的物品；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吸 烟者予以劝导，对不听劝导的，向本 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 理部门报告。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 以设禁止吸烟检查员，负责履行前款 第四项所列职责。 《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 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或 者管理者不履行职责的，由本条例第三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其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以三 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 罚未滿一年再次违反本 项规定的。	处 4500 元 以 上，5000 元 以 下 罚 款	实施主体： 市 卫 生 健 康 委、区 卫 生 健 康 局（镇街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事 项）
						违反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的三项以上内容，逾期 不改的。		
					一般	违反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的两项内容，逾期不改 的。	处 4000 元 以 上，4500 元 以 下 罚 款	
						违反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的一项内容，逾期不改 的。	处 3000 元 以 上，4000 元 以 下 罚 款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警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对个人在医疗卫生机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或者携带燃着的卷烟、雪茄烟、烟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291000	《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和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币控制吸烟工作情况。 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负责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或者携带燃着的卷烟、雪茄烟、烟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条例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单位对违法吸烟者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处 50 元的 罚款	/	无裁量情节	处 50 元罚款	实施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报批评，并处以五千元以下两万元以下罚款；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滿一年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通报批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实施
						因不按照规定建立专职院前医疗急救队伍或者配备急救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并造成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的。		
						因不按照规定建立专职院前医疗急救队伍或者配备急救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并造成一级、二级甲等医疗事故。		
	院前医疗急救队伍或者配备急救人员的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不按照规定建立专职院前医疗急救队伍或者配备急救人员的；			因不按照规定建立专职院前医疗急救队伍或者配备急救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乙等医疗事故，负完全、主要、次要责任的。	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因不按照规定建立专职院前医疗急救队伍或者配备急救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丙等医疗事故，负完全、主要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报批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不按照规定建立专职院前医疗急救队伍或者配备急救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甲等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的。	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实施
					一般	急救人员管理混乱，未建立专职院前医疗急救队伍或者院前医疗急救队伍组成人员中无专职的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担架员、驾驶员组成的急救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的。	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急救人员配备不齐全，未配备专职的医师或者护士，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急救人员配备不齐全，未配备专职的担架员或者驾驶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处罚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报批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通报批评、处罚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依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并造成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并造成一级、二级甲等医疗事故。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乙等医疗事故，负完全、主要、次要责任的。	通报批评、处罚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丙等医疗事故，负完全、主要责任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丁等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的。		
一般	没有建立二十四小时应诊制度，逾期不改。	通报批评、处罚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小时应诊制落实不到位，存在经常间断情况，逾期不改，但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通报批评、处罚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4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不执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的；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不执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的；	通报批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并造成急救延误、导致患者或者他人人身伤害等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实施
						逾期不改并造成医疗事故，尚未构成情节严重的。	通报批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接受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指挥调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做好院前医疗急救信息的登记、汇总、统计、保存和报告等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拒绝接受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指挥调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做好院前医疗急救信息的登记、汇总、统计、保存和报告等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通报批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篡改、伪造、隐匿、毁灭“120”急救专线电话录音、急救呼救受理信息、现场抢救、转运途中救治、监护等过程的信息记录等资料，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实施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滿一年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通报批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错误、延误执行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指挥调度的院前急救任务，逾期不改并造成一级、二级甲等医疗事故。	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报批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错误、延误执行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指挥的院前急救任务，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甲等医疗事故，负完全、主要、次要责任的。	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局 依 责 实 施
						错误、延误执行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指挥的院前急救任务，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甲等医疗事故，负完全、主要责任的。		
						错误、延误执行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指挥的院前急救任务，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甲等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的。		
						急救人员在现场救治过程中发现患者疑似传染病需要特殊防护但未按规定程序报告，逾期不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院前急救信息的登记、汇总、统计、保存和报告存在较大漏洞，难以复原，逾期不改，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对处理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的。		

序 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及幅度	违法 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接受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指挥调度，或者不按院前医疗急救信息的登记、汇总、统计、保存和报告等工作的处罚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拒绝接受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指挥调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做好院前医疗急救信息的登记、汇总、统计、保存和报告等工作的；	通报批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调度指令派出符合防护要求的急救车辆和人员，逾期不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依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急救人员在现场救治过程中发现患者疑似传染病需要特殊防护但未按规定程序报告，逾期不改，造成传染病于急救人员与同乘人员间传播的。		
					一般	院前医疗急救信息的登记、汇总、统计、保存和报告存在较大漏洞，难以复原，逾期不改，对调查、溯源、决策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的。	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调度指令派出符合防护要求的急救车辆和人员，逾期不改，造成传染病院内感染传播的。		
						错误、延误执行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指挥的院前急救任务，逾期不改并造成医疗事故，尚未构成情节严重的。	通报批评、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接受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指挥调度，或者不按院前医疗急救信息的登记、汇总、统计、保存和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报批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急救人员在现场救治过程中发现患者疑似传染病需要特殊防护但未按规定程序报告，逾期不改，但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通报批评、处罚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实施
						院前医疗急救信息的登记、汇总、统计、保存和报告存在较大漏洞，难以复原，逾期不改，但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无正当理由由未完整向有关单位和“120”急救专线电话录音、急救呼救受理信息、现场抢救、转运途中救治、监护等过程的信息记录等资料，逾期不改的。		
						未按照调度指令派出符合防护要求的急救车辆和人员，逾期不改，造成传染病于急救人员与同乘人员间传播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5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接受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指挥调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做好院前医疗急救信息的登记、汇总、统计、保存和报告等工作的处罚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拒绝接受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指挥调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做好院前医疗急救信息的登记、汇总、统计、保存和报告等工作的；	通报批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急救人员在现场救治过程中应当发现患者疑似传染病需要特殊防护但未发现，逾期不改，但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院前医疗急救信息的登记、汇总、统计、保存和报告存在瑕疵，但能够基本通过补正复原，逾期不改，但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未完整执行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指挥的院前急救任务，逾期不改，但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未在合理期限内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120”急救专线电话录音、急救呼救受理信息、现场抢救、转运途中救治、监护等过程的信息记录等资料，逾期不改的。 未按照调度指令派出符合防护要求的急救车辆和人员，逾期不改，但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通报批评、处以5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6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报批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滿一年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通报批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依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逾期不改并造成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的。		
						逾期不改并造成一级、二级甲等医疗事故。		
					一般	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乙等医疗事故，负完全、主要、次要责任的。	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丙等医疗事故，负完全、主要责任的。		
						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丁等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不执行急救医疗操作规范的；		一般	逾期不改并造成医疗事故，尚未构成情节严重的。	通报批评、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执行急救医疗操作规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逾期不改，但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较轻	逾期不改，但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通报批评、处5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7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按照规定培训急救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不按照规定培训急救人员的；	通报批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满足一年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通报批评、处罚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局、卫生监督所
						不按照规定培训急救人员，逾期不改并造成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处罚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建立或者未执行急救医师、护士、担架员、驾驶员岗前和岗位培训教育制度，从未开展急救培训及演练，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处罚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或者不执行急救医师、护士岗前和岗位培训教育制度，未定期开展急救培训及演练，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处罚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和执行急救担架员、驾驶员岗前和岗位培训教育制度，未定期开展急救培训及演练，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处罚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8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报批评，并处以五千元以下两万元以下罚款；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履行职责，造成特殊医疗保障、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任务延误等不良后果的。	通报批评、处罚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处罚未满一年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一般	不履行院前急救培训、质量管理等职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处罚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支援的人员、车辆、设备等资源数量未达支援、保障要求，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处罚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院前急救培训不健全或者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处罚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9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报批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滿一年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通报批评、处罚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实施
						逾期不改并造成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的。		
					严重	对“120”急救车辆及其急救医疗器械、设备进行检查、检验、维护、更新、清洁和消毒工作混乱，在册急救车辆及其急救医疗器械、设备老化严重，无法正常使用，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处罚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严格对“120”急救车辆及其急救医疗器械、设备进行检查、检验、维护、更新、清洁和消毒，部分急救车辆及其急救医疗器械、设备发生故障，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处罚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不改，尚未构成情节严重的。		
						未严格对“120”急救车辆及其急救医疗器械、设备进行检查、检验、维护、更新、清洁和消毒，但不影响功能和使	通报批评、处罚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用，逾期不改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0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不按照规定派出“120”急救车辆和急救人员的，或者不按照规定将患者送往指定医院的；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不按照规定派出“120”急救车辆和急救人员的，或者不按照规定将患者送往指定医院的；	通报批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滿一年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通报批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依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因患者疑似传染病但未转运至指定医院，逾期不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超时派出“120”急救车辆及急救人员，逾期不改并造成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的。		
						超时派出“120”急救车辆及急救人员，逾期不改并造成一级、二级甲等医疗事故。		
						超时派出“120”急救车辆及急救人员，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乙等医疗事故，负完全、主要、次要责任的。	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超时派出“120”急救车辆及急救人员，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丙等医疗事故，负完全、主要责任的。		
						超时派出“120”急救车辆及急救人员，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丁等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的。		

序 号	事 项 名 称	基 本 编 码	处 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违 法 程 度	具 体 情 节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10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报批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患者疑似传染病但未转运至指定医院，逾期不改，造成传染病院内感染的。	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实施
					一般	超时派出“120”急救车辆及急救人员，逾期不改并造成医疗事故，尚未构成情节严重的。	通报批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由超时10分钟以上派出“120”急救车辆及急救人员，逾期不改，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较轻	因患者疑似传染病但未转运至指定医院，逾期不改，造成传染病于急救人员与同乘人员间传播的。	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将患者送往指定医院的行为的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不按照规定派出“120”急救车辆和急救人员的，或者不按照规定将患者送往指定医院的；			因患者疑似传染病但未转运至指定医院，逾期不改，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通报批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由超时3分钟以内派出“120”急救车辆及急救人员，逾期不改，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1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拒绝救治患者的；	通报批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滿一年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通报批评、处罚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依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逾期不改并造成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的。		
						逾期不改并造成一级、二级甲等医疗事故。	通报批评、处罚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乙等医疗事故，负完全、主要、次要责任的。		
						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丙等医疗事故，负完全、主要责任的。	通报批评、处罚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造成二级丁等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的。		
					较轻	逾期不改并造成医疗事故，但未构成情节严重的。	通报批评、处罚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造成急救延误、导致患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一般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通报批评、处罚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2	对“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擅自动用“120”急救车辆执行非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擅自动用“120”急救车辆执行非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		严重	逾期不改，造成特殊医疗保障、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任务延误等不良后果的。	通报批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依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滿一年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并造成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的。		
					一般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不改，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通报批评、处5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3	对医疗机构冒用急救医疗指挥机构、“120”急救网络医院、区域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120”的名称、急救标识，或者假冒“120”急救车辆名义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的。	处 4.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实施
						造成伤病员人身伤害的。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滿一年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处 4 万元以上，4.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	处 3.5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4	对公共场所和单位未按规定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未按规定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导致紧急现场救护不及时产生人身伤害的。	处 2.4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局 实施依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一般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满一年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处 1.7 万元以上，2.4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经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 1 万元以上，1.7 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医疗机构不履行母乳促进职责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满一年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处 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局 实施依据：《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未遵守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5 项以上，逾期不改的。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以外的医疗机构未将母乳喂养知识纳入儿科、乳腺外科、药剂科、预防保健科等科室的岗位培训内容，逾期不改的。		

序 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5	对医疗机构不履行母乳喂养促进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以外的医疗机构未组织开展对妇科、儿科、乳腺外科、药剂科、预防保健科等科室医护人员开展母乳喂养知识岗位培训，逾期不改的。	处 5000 元以上，8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实施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未遵守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 项以上 5 项以下，逾期不改的。		
					较轻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以外的医疗机构每年对妇科、儿科、乳腺外科、药剂科、预防保健科等科室医护人员开展的母乳喂养知识岗位培训落实不严，逾期不改的。	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未遵守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 项以下，逾期不改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孕产妇宣传、推荐母乳代用品，或者在不符合医学指征的情况下，建议产妇及其家庭成员使用母乳代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	严重	宣传、推荐或者在不符合医学指征的情况下建议产妇及其家庭成员使用具有明确品牌、厂商、经销商经销的母乳代用品的。	警告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依据：《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
17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母乳代用品生产经营者免费提供的母乳代用品，或者接受母乳代用品生产经营者以推销为目的的有条件提供的设备、资金和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滿一年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7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依据：《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
						违法所得和收取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和收取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1.7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和收取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8	对医疗机构向母乳代用品生产经营者提供捐献母乳的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向母乳代用品生产经营者提供捐献母乳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滿一年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处 2.4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所
					一般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	处 1.7 万元以上，2.4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1.7 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公共场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母婴室的处罚		《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公共场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母婴室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滿一年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所
					一般	建筑面积超过一万平方米或者日人流量超过一万人次的医疗机构，以及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儿科专科医院，应当建设母婴室，但未按要求建设母婴室，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处 2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建筑面积超过一万平方米或者日人流量超过一万人次的医疗机构，以及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儿科专科医院，应当建设母婴室，但未按要求建设母婴室，首次实施处罚的。	警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未按要求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无	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02执行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依据：《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设立医疗废物台账和重量计量设施等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设立医疗废物台账和重量计量设施等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无	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698执行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依据：《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的处罚。		《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无	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04执行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依据：《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3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职业卫生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职业卫生负责人分别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履行职业卫生管理职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分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分别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以 1 万元以下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依据： 《职业病防治法》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条例》 《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一般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第八条规定的职责，逾期不改，未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用人单位的分管职业卫生负责人、分管职业卫生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职业卫生负责人分别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履行职业卫生管理职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分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分别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以 1 万元以下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依据： 《职业病防治法》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条例》 《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一般	用人单位分管职业卫生负责人未履行第九条规定的职责，逾期不改，未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5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和使用登记建档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四）、（五）项规定，未建立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和使用登记建档制度；购买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未经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检查验收；未指导和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违反该项规定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实施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滿一年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五条第（三）（四）（五）项规定三项的。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五条第（三）（四）（五）项规定两项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罚款	
					较轻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五条第（三）（四）（五）项规定之一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6	对用人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以 1 万元以上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滿一年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实施
						逾期不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记录，或者不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不改的，未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记录，或者不向从业人员通报，首次处罚的。		

序 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7	对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协议，在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职业卫生管理责任，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协议，在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职业卫生管理责任，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2 万元以下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滿一年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职业卫生管理责任，而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处 4.5 万元以下上，5 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4 万元以下上，4 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实施

序 号	事 项 名 称	基 本 编 码	处 罚 依 据	处 罚 种 类 及 幅 度	违 法 程 度	具 体 情 节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27	对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承租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协议，在承包合同、承租单位卫生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协议，在承包合同、承租单位卫生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2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了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承租单位卫生管理职责，但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处 2.7 万元以上，3.4 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监督所
					较轻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承租单位卫生管理职责，但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处 2 万元以上，2.7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非法从事采血业务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献血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或者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非法从事采血业务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滿一年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 区卫生健康局
						非法组织出卖血液 1000 毫升以上的。		
					一般	非法组织出卖血液 1000 毫升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非法采集血液 1000 毫升以下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具体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9	对血站或者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罚		《广州市献血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血站或者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 满一年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 6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般	出售无偿献血血液 2000 毫升以上的。		
					较轻	出售无偿献血血液 1000 毫升以上 2000 毫升以下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30	对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工作人员不符合从业要求的处罚		《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工作人员不符合从业要求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距上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 满一年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 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
						患有 可能影响饮用水卫生的 传染性 疾病患者和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的。		
					一般	从业人员 5 人以上未按规定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卫生知识培训上岗的。	警告	

GZ032025003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5〕4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 自来水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为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在广州市中心城区供水服务区域内（包括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黄埔区、白云区、大学城区域等）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二、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一）对已实施“一户一表”的居民生活用水户，拉大价格级差，调整水量基数，完善“一户多人口”政策。

1. 拉大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级差。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第二阶梯、第三阶梯水价的级差调整为 1:1.5:3。

2. 调整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基数。对于已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生活用水户执行阶梯水价。人口数 4 人或以下的居民家庭用水户第一阶梯水量调整为每户每月 21 立方米及以下；第二阶梯水量调整为每户每月 21 至 27（含）立方米；第三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梯水量调整为每户每月 27 立方米以上部分。

3. 完善阶梯水价“一户多人口”政策。用水人口超过 4 人的，每增加一人，第一、第二阶梯水量上限增加 5 立方米。超过第二阶梯水量上限值的，计入第三阶梯水量。

阶梯水价“一户多人口”政策自申报成功起次月执行，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逾期未办理续期手续的，按基础人口数 4 人计算阶梯水费。

4. 明确住宅公共用水分摊水量价格标准。为积极推动住宅项目配建户外供水设施维护工作，明确住宅公共用水分摊水量价格标准。住宅消防等公共用水量按户分摊至全体业主，分摊的水量不计入业主阶梯水量，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为保障住宅公共用水分摊的稳妥实施，具体实施细则由你公司另文明确并抄报市水务局。

(二) 对于未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执行合表水价。合表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 110% 执行。

三、实施非居民用水（含特种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为发挥价格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含特种用水，下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非居民用户的单位用水量超出用水定额（通用值）或用水计划的，对超用部分实施累进加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 20% 以内的部分，按分类用户标准水价 1 倍加价收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 20% 至 40%（含）的部分，按分类用户标准水价 2 倍加价收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 40% 以上的部分，按分类用户标准水价 3 倍加价收费。

表 1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标准

序号	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量	加价标准
1	20%（含）以内的	100%
2	20% 至 40%（含）	200%
3	40% 以上的	300%
备注：1. 非居民（特种用水）超出定额（计划）的用水费用=超过用水定额（计划）20% 以内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100%+（超过用水定额（计划）20% 的水量-超过用水定额（计划）40% 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200%+超过用水定额（计划）40% 以上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300%。 2. 收取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或超定额累进加价费用，前述两项费用不得重复计收。非居民（特种用水）用户具体适用超计划累进加价或超定额累进加价，按市水务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建立自来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一）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为及时、有效疏导刚性供水成本，建立与水资源费（税）、原水价格联动的自来水价格机制。当水资源费（税）、原水价格发生调整时，自来水价格按以下联动公式同向联动。由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出自来水价格调整书面申请，经市发展改革委核定后，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联动，不再另行召开听证会。

$$\text{水价联动调整额} = \frac{\sum \Delta P_i \times T_i + \sum \Delta R_i \times S_i}{\text{计价水量}} \times (1 + \text{税率})$$

说明：

1. ΔP_i 表示各类原水价格标准调整额，即：调整后的原水价格－调整前的原水价格； T_i 表示上年度各类原水采购量； ΔR_i 表示各类水资源费（税）标准调整额，即：调整后的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调整前的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 S_i 表示上年度各类水资源费（税）计缴水量基数。

2. 税率为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综合水平。

3. 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计价水量=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计价水量= { 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 ÷ [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 ÷ (设计供水量 × 65%)] }。其中，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上一年度取水量 × (1 - 自用水率) × (1 - 漏损率)。

（二）周期监管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每 3 年开展一次成本监审工作。当剔除原水价格、水资源费（税）因素后，供水成本相比上一轮监管周期波动幅度超过 20% 时，由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出自来水价格调整书面建议，由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各方意见建议综合评估后，启动调价工作，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累计幅度未达到 20% 时不调价，纳入下一自来水价格监管周期。下一轮以后各监管周期的供水成本波动幅度阈值，结合相应供水规划明确。

五、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标准

我市用水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三个类别，具体价格标准详见下表：

表 2 广州市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用水类别		价格
1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每户每月 21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	2.55
2		第二阶梯（每户每月 21 至 27（含）立方米部分）	3.82
3		第三阶梯（每户每月 27 立方米以上部分）	7.65
4		合表水价	2.80
5	非居民生活用水		4.40
6	特种用水		25
备注：			
1. 表中所列为居民生活用水户用水人口 4 人及以下的阶梯水量基数，用水人口超过 4 人的，每增加一人，第一、第二阶梯水量上限值增加 5 立方米。超过第二阶梯水量上限值的，计入第三阶梯水量。			
2. 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以及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其中，对本市户籍低收入居民家庭、烈士遗属及优抚对象用水价格不调整，具体为：每人每月用水量在 7 立方米以下（含 7 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按 0.70 元/立方米计收，超出部分按 1.98 元/立方米计收。			
3.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4. 特种用水：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六、优惠政策

（一）对持有《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本市户籍低收入居民家庭以及经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维持原自来水价格标准不变。具体为：每人每月用水量在 7 立方米以下（含 7 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按 0.70 元/立方米计收，超出部分按 1.98 元/立方米计收。

（二）对烈士遗属及优抚对象执行优惠政策，按原自来水价格标准维持不变。具体为：每人每月用水量在 7 立方米以下（含 7 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按 0.70 元/立方米计收，超出部分按 1.98 元/立方米计收。

（三）对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社工服务站、经批

准由商业商务办公等存量用房改造为租赁住房的项目等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实施合表水价。

（四）上述优惠政策调整的，依据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七、相关配套政策

（一）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要积极提升供水服务质量，要加大力度推进我市水表改造工作，对暂未抄表到户、收费到户的，要尽快实现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

（二）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水价、延伸服务价格、代收费标准，以及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并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自来水调价前，还应公开监审周期内的经营及成本情况，公开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接受社会各方咨询，并做好咨询回复等相关工作。

（三）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要挖潜增效，提高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落实相关成本规制，控制供水成本。每半年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以便及时开展政府制定价格后评估。

八、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水价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4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5〕8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使用 《房屋状况说明书》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房地产中介协会、市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保护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以及《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市使用《房屋状况说明书》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我市全面使用《房屋状况说明书》。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促成二手房交易的，应当制作《房屋状况说明书》并上传至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

二、《房屋状况说明书》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房屋信息核验情况，由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第二部分共 15 项，第 1—14 项的信息内容由卖方提供，卖方对其真实性负责。交易当事人要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对《房屋状况说明书》中第 1—14 项内容进行核实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做尽职调查，如有无法核实的事项，应当予以书面说明。第 15 项由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

三、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接受卖方出售房屋的委托之前，应当查核卖方身份证明文件、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并制作《房屋状况说明书》，由卖方、房地产中

介服务机构及经纪人员签章确认后，才能发布房源信息。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向买方推介房源时可出示《房屋状况说明书》。

四、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使用《房屋状况说明书》的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交易双方当事人说明房屋状况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依据《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查处，将其依法纳入房屋交易信用管理并向社会公示。

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房屋状况说明书

2. 《房屋状况说明书》制作流程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房屋状况说明书

打印时间：

编号：

重要说明

一、本房屋状况说明书第一部分的内容是由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房源核验信息。在房屋交易过程中，房屋的抵押、查封等状况可能发生变动，买卖双方达成交易签订买卖合同前，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再次核验信息。

二、本房屋状况说明书第二部分内容的第 1—14 项的房屋状况由卖方负责说明；第 15 项房屋图片由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负责说明。

三、除本房屋状况说明书所列内容外，买卖双方如有其他事项要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协助查核的，应另行约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积极协助买卖双方进行查核，并将查核结果制作书面说明。

第一部分
房源核验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证号： 登记字号： 房屋坐落： 土地使用面积/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房屋性质： 房屋结构： 所在层： 总层数：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竣工时间： 建筑时间：

是否存在房屋居住权登记情形：【无】【有，_____。】

重要提示：在房屋交易过程中，房屋的抵押、查封等状况可能发生变动，买卖双方达成交易签订买卖合同前，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再次核验信息。

第二部分

1. 建筑时间:【_____年】【无】
2. 共有权情况:【无】【共同共有, 共有人同意出售房屋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按份共有, 卖方占有_____, 共有人同意出售房屋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 房产已持有年限:【未满2年】【满2年未满5年】【满5年】
4. 【是】【否】唯一物业
5. 其他抵押情况: 本房屋【是】【否】存在产权查册表记录以外的抵押借贷情形。
6. 【是】【否】房改房 【是】【否】已购买公摊面积 【是】【否】按成本价购房
7. 租赁情况:【不带租赁合同】
【带租赁合同, 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合同到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户口登记情况:【无】【有】
9. 学位占用情况:【无】【有, 入读时间和学校名称_____】
10. 维修资金或住房基金交存情况:【无】【有】, 物业管理服务费: _____元/平方米
11. 房屋结构安全情况: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或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是】【否】, 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变动情况: _____。
12. 购买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房屋安全保险情况:【无】【有, 保单号_____】
13. 卖方是否独家委托:【是】【否】,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编号: _____
14. 卖方放盘价: _____元, 金额大写: _____
15. 房屋图片(房屋所在楼栋外观图):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已对房屋状况进行了查册，并对上述第二部分_____项信息进行了核实，对上述第二部分_____项信息没有核实。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卖方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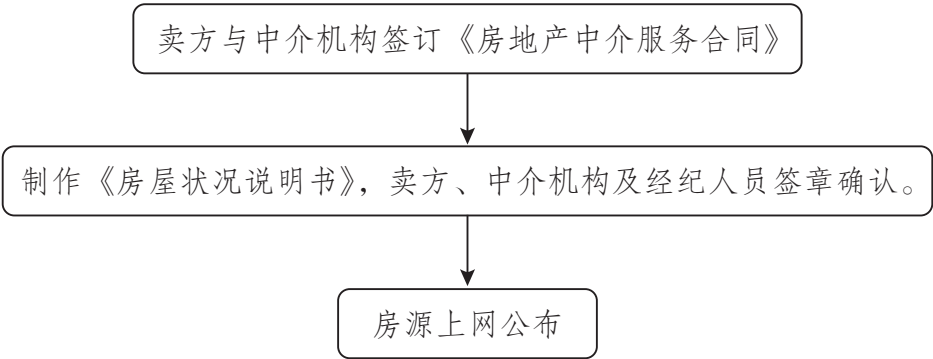
买方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房屋状况说明书》制作流程

(中介机构促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事任免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何友汉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41号）

免去林焕绪同志的市科技局总工程师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5〕42号）

免去冯明谦同志的市水务局总工程师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5〕43号）

免去罗建荣同志的广州空港委副主任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5〕44号）

免去杨再高同志的市社科院副院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5〕4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